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盧泓鈺
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
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61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6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356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醫事機構自費COVID-19抗體檢驗指引、COVID-19疫苗簡介、COVID-19疫苗核心教材、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說明、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、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、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、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、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、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、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、10月5日起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>。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10/08



110000367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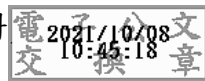
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